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(初審)辦法

86.08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.0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4.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係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及「教師升等考評說明」而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申請升等教師，需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考評說明」提供全部資料，並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五名，作為聘請外審委員之參考。

第三條：審查標準及方式如下：

1. 教師升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審查，由召集人聘請校外委員二名，評審申請人指定送外審之著作，其結果作為系教評會評分之參考。校外評審意見由召集人在系教評會召開一週前，親自抄送申請人；申請人若有意見，亦需於系教評會委員開始審查三天前，將答辯書送交召集人，作為系教評會評審之參考。
2. 依據申請人所提之各種說明資料，分別就教學績效、研究著作及服務表現三項，由各教評委員依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進行評分。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且評分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，視為合格。
3. 針對第二項評審合格者，再就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名額、品德操守及第二項各類表現等審慎綜合考評，進行升等之投票，決定向院推薦升等之人選。
4. 評審未合格及未獲推薦之申請人，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理由。如申請人不服，可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評會申覆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